

石河子大学党委保卫部文件

石大保卫发〔2025〕1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直、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各职能部门：

《石河子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2月17日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党委保卫部

2025年2月25日



石河子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校园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河子大学各校区内参与或者涉及道路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场内作业车（指用于校园内运输、搬运、施工等作业用途的，以及仅限校园内行驶的四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等车辆）、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

第四条 校园倡导慢行优先，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要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非机动车要主动避让行人。

第五条 学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党委保卫部职责

1.拟定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督促落实工作责任制；

2.按照校园规划，部署校园内交通道路以及出入口、划分停车场所及停车位、设置标志标牌等交通设施；

3.采取临时性交通限制措施，规划实施分区域、分时段交通管制；

4.指导、检查、监督校内道路交通和车辆管理工作，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检查，排除交通安全隐患；

5.负责进出校园的车辆及人员管理，核发和查验各类车辆、人员出入的证件及证明；

6.普及交通安全规定和知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7.维护交通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校园内的交通事故；

8.处理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9.办理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公室）职责

1.营造绿色、文明、安全的校园交通氛围；

2.将师生员工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行为纳入文明单位考评。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职责

1.负责教职工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教职工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理。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职责

1.负责学生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将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行为纳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和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

3.负责学生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理。

（五）后勤管理处职责

1.负责所属员工的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公务车辆、校车、第三方服务车辆、校内通勤车的安全管理，确保车辆安全文明出行；

3.负责校园道路路面维护和维修。

（六）基建处职责

1.负责校内施工单位车辆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校内施工车辆的安全管理。

（七）资产管理处职责

1.负责校内商超车辆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校内商超车辆的安全管理。

（八）各单位职责

认真执行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师生员工的交通法规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按学校相关规定对本单位师生员工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车辆的登记申请进行初审；

第六条 保卫部工作人员和学校劳务外包安保服务执勤人员为校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实施人。

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

第七条 可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仅限由交通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牌照的四轮及四轮以上燃油汽车、新能源车。

第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必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检验合格。

第九条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农用车、教练车、无牌车辆严禁入校；出租车、共享车、网约车等服务类车辆（除紧急情况外）不得入校。

第十条 学校在各主要出入口设立门禁系统，对校园车辆进行分类管理。

（一）学校公务车辆以及教职工自用车辆，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机动车辆出入门禁申请”，如实填写完毕并征得本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出校园。

（二）教职员工新购尚未上牌的机动车辆，在临时牌照有效期内，可凭校园卡进出校园。

（三）临时外来车辆（包括施工车辆、商超车辆、临时办事车辆等）需由联系单位通过OA审批报备方可进出校园，坚持“谁提请（用工）、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四）装载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车辆，超大、超重货物运输车辆，须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派出所批准、报保卫部备案后方可入校，并按保卫部指定时

间和路线行驶。

（五）基建工程队用于施工的机动车，由相关单位向保卫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从指定校门进出，按照保卫部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重载车辆须有安全员跟车，确保无坠落物、无人员靠近，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六）外来送货车辆（含校内施工车辆）在学生上下课高峰期禁止进入校园；已进入校园的，禁止在校园内行驶。

（七）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车辆，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或物品所有人所在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并主动接受校门工作人员查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进出校园管理采用“高清车牌识别停车场管理系统”。车辆进入校园时，由高速摄像机进行抓拍，自动识别并记录车牌，系统自动放行。车主应保持车牌清晰、正位。机动车驶入校园须减速慢行，实行一车一杆，服从校门工作人员管理，严禁跟车溜进。如造成道闸、车辆损坏，由车主负完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机动车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地下通道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进入校园车辆须将车主有效联系方式放在前挡风玻璃醒目位置。

机动车在校园内禁止鸣笛；行驶时不得使用手机、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禁止在校园道路上学驾机动车、无证驾车、酒后驾车、飚车、试刹车等。

在校园内使用灯光应当符合交通规范，夜间不得随意使用远光灯。

第十三条 机动车出入地下停车场应依照出入口标识标线减速慢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禁止载有危险品的机动车进入地下停车场。

第十四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和没有停车指示标志的区域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道路交通。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入校权限人车分验制度，车辆驾驶人、乘车人也需有入校权限；严禁利用机动车搭载无入校权限或违规获得入校权限的人员进入校园。

第十六条 新能源电动汽车须在校内设置的专用充电桩车位内充电，禁止私自拖拉电线或使用非专用插座充电。

第十七条 保卫部有权将违规入校或在校园内从事非法活动、具有各类安全隐患、扰乱校园秩序的机动车劝离校园。

第三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八条 可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仅限电动两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和两轮自行车。燃油或燃气助动车、无牌无证电动自行车、大功率电动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送外卖电动自行车、改装

过的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必须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到保卫部指定地点领取校园通行证后，方可进入校园，无牌车辆保卫部不予登记。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园，骑车人应主动配合校门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管理，经身份认证后从非机动车道闸进出校园；骑行中须佩戴头盔。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靠右侧行驶，主动避让行人。在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行驶途中不得搭载他人。进出校门或上下坡时应主动下车推行，骑行中不得接打电话、赛车、相互追逐、打闹、离把或扶肩行驶，不得攀扶其他车辆行驶，不得在道路上学骑车或进行车技表演等。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应停放于划定的停车区域，或按工作人员指定区域停放。停放非机动车不得占用人行道或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不得在室内和建筑物门厅、楼梯间、过道等部位停放非机动车。骑车人做到人离车锁，确保停车安全、有序。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应在学校设立的固定点充电，不得私拉电线或利用应急照明插座充电，不得在房间或楼道内充电。

第二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投保第三者责任保

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第二十五条 对于校园内破损和长期无人使用的弃置非机动车，党委保卫部将每年定期清理，集中停放到指定区域，公告期后无人认领的视作无主车辆或遗弃车辆。对无主车辆或遗弃车辆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交学校财务账户。

第四章 场内作业车

第二十六条 场内作业车包括：

（1）仅可在校内区域行驶的用于教学、科研、后勤保障的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

（2）仅可在校内区域行驶的用于学校公共服务的机动车辆（校园观光电瓶车、治安巡逻车、消防应急车）及非机动车辆（安保巡逻、设施维修、快递服务两轮或三轮电动自行车）。

第二十七条 场内作业车实行标签式管理并进行实名登记，车主凭相应材料到保卫部申领、粘贴相应身份标签后，方可在校内行驶。

第二十八条 进行实名登记须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供下列材料：

- （1）身份证、工作证；
- （2）车辆所属单位证明；
- （3）公安机关核发的车牌证；

(4) 安全承诺书。

第二十九条 场内作业车在校园道路行驶的，需按规定安装号牌，粘贴身份标签，保持号牌、身份标签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身份标签；禁止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和身份标签。

第三十条 场内作业车充电应当在专用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充电，严禁私接电源为电动车充电或将电动车电池拆卸后带到建筑物内充电。

第三十一条 场内作业车管理、使用人员应认真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车辆使用前应对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查。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场内作业车不得在校园内行驶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场内作业车在校园内按核载标准驾乘或载重，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人货混装。在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行人入校查验制度，进入校园的人员应自觉接受校门工作人员检查和管理。学校师生员工、离退休人员及校友凭有效证件或人脸识别进入校园。其他人员通过 OA 报备审批通过后凭有效证件进入校园。

第三十四条 在校内的行人应走人行道，在路面行走时，应靠右行，并注意过往车辆，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不得成群结队、随意穿行；不得携带宠物进入校园。

第三十五条 儿童在校园内行走，须由监护人带领或看管。

第六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在校园主干道、交通道口、适合停靠车辆的路段或场地，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交通警示标志、交通标线和停车位。保卫部可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对校园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和设施进行调整，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设置临时交通指引标识。

第三十七条 校内地下通道属校园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必须严格按照交通警示标志和交通标线通行，非机动车须下车推行。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遮挡、涂改、破坏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

第三十九条 在校园道路上举办活动，必须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并报保卫部备案后方可举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在校园道路上开展影响正常交通秩序的活动。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需在校园道路施工的，应在施工前三天，将道路施工地点、时间、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保卫部

审批，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须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告示牌、警示牌。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并及时修复被损坏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四十一条 校园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使用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独轮车等代步工具；不得踢球、追逐嬉戏或有其他妨碍交通的行为。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或不服从执勤人员指挥和管理的，保卫部有权对驾驶人进行提醒、批评教育和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车辆及其驾驶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取消进校权限，禁止进入校园，并视情况按程序报警：

- （一）在校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车辆号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或者前后号牌不一致的；私下售卖、转让、出租出借电动自行车号牌和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无牌无照或超标的；
- （三）以隐瞒、欺骗手段违规获得校园通行权的；
- （四）在校园非法营运的；
- （五）强行冲岗、故意停车堵门的；
- （六）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100%的；

(七) 电动自行车在宿舍、地下室、楼道等封闭空间或公共通道充电的；

(八)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四条 车辆及其驾驶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记录为严重违规：

- (一) 未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 (二) 时速超过规定时速 70%不到 100%的；
- (三) 逆行、违规穿越道路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 (四) 不服从校内道路通行规定行驶的；
- (五) 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车辆号牌的；
- (六) 擅自设置、变更、拆除交通设施的；
- (七) 碾压草坪或绿化带行驶或者停车的；
- (八) 在停车场出入口、消防应急救援通道等停车的；
- (九) 未按交通指示标识乱行乱停的；
- (十) 私拉乱接或者飞线充电的；
- (十一) 其他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应当予以处理的。

第四十五条 车辆及其驾驶人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记录为一般违规：

- (一) 校园道路上时速超过规定时速 50%不到 70%的；
- (二) 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 (三) 遇前方机动车排队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加塞的；

（四）在校园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楼宇门前或道路路口停车妨碍他人通行的；

（五）在停车场或划定的停车位上压线或跨线停车的；

（六）电动自行车行驶中有违规载人、使用手机、并行等违规行为，或者带蓬、打伞等违规改装的；

（七）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应当予以处理的。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及其驾驶人一次违反上述多项规定时，按照违规等级逐项记载，并按最严重的等级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保卫部定期对交通违章进行通报，年度汇总纳入校园综合治理考核体系予以评分，并按照自然年度交通严重违规的次数对车辆的通行权进行限制（锁定），三次一般违规视同一次严重违规。经注册登记的车辆归属为校内车，其他车辆归属为校外车。处理规则如下：

（一）严重违规一次的校外车锁定半年。

（二）严重违规两次的，校内机动车锁定半年，校内非机动车锁定一个月，校外车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校园。

第四十八条 取消入校权限车辆需要恢复校园通行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车辆车主填写《解除锁定车辆审批表》（附件2），经审批通过后解除锁定。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未经审批在校园内驾驶除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外的车辆，学校交通管理人员有权对其进行示意拦停，待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作出相应处置后

予以放行，车辆须即刻驶离校园。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教职工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进行处理；学生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进行处理；工勤人员由党委保卫部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作违纪处理。

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并及时撤离现场；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维持现场状况，迅速报告学校派出所、保卫部，并尽量不阻碍道路通行。

第五十二条 校园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因交通事故的事实、成因、责任认定等需要勘验、检查事故现场的，学校保卫部应当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场勘查工作规范做好现场勘察工作。现场勘察完毕，迅速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正常通行。

第五十三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校园道路、供电、通讯、消防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及时向学校保卫部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警并等待处理，不得擅自驶离现场，并对上述损毁设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当事

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协商解决或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保卫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石河子大学车辆门禁系统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车主姓名	车辆型号	车牌号码	颜 色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行驶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车辆解除锁定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学（工）号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申请人身份	□学生 □教职工 □教职工家属 □商户 □其他		
车牌号		时间、地点	
文明交通承诺	本人已学习并知悉《石河子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并承诺服从校园管理，文明驾驶和规范停放，郑重承诺如下：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违规载人、不酒驾；不超速行驶、不并行；不骑行无牌、超标电动车；不带蓬打伞、不接打电话；不违规停放、不妨碍通行；不占用通道、不影响环境；不室内充电、不飞线充电。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保卫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